



三立期货
SANLI FUTURES



合规每周学

2025年第39期

合规部

2025年10月27日

依法合规 行稳致远



PART 01



《金融机构客户受益所有人 识别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新规解读

依法合规 行稳致远

1 《办法》适用范围

在境内设立的以下机构应按照要求开展受益所有人相关工作：

- （一）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合作社、村镇银行；
- （二）证券公司、**期货公司**、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 （三）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
- （四）信托公司、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企业集团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公司、消费金融公司、货币经纪公司、理财公司；
- （五）非银行支付机构；
- （六）中国人民银行确定并公布的从事金融业务的其他机构。



2-1 工作内容——受益所有人识别

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或者其他可以验证法人身份的文件，章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股东名单、股东持股数量以及持股类型（包括相关的投票权类型）等。

营业执照或者其他可以验证合伙企业身份的文件，合伙协议，合伙人名单、各合伙人承担责任的方式以及合伙人持有的合伙权益比例等。

包括本款第一项所规定的外国公司的信息和资料，以及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和高级管理人员信息等；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和高级管理人员信息等



信托合同、成立公告、信托登记证明文书或者类似书面文件，信托受益权在受托人处的登记记录或者其他可以证明信托当事人权益的文件；

委托人、受托人、受益人和监察人名单等以及其他对该信托行使最终控制权的自然人信息；信托当事人为非自然人时，信托当事人的身份基本信息和受益所有人信息等；

资产管理产品合同或者类似书面文件、资产管理产品说明书，产品份额持有人名册或者其他可以证明投资人权益份额的文件，资产管理产品管理人以及管理资产管理产品的自然人信息等。

2-1 工作内容——受益所有人核实

身份信息核实

1. 通过我国政府公开渠道核实，或者通过外国政府机构、国际组织等官方认证的信息核实；
2. 无法通过上述渠道核实的，可以通过受益所有人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原件或者复印件、影印件，并辅以客户补充提供的其他资料进行核实。
3. 市场透明度水平较高的，如上市公司和经官方信息验证并确认属于国有独资公司、国有控股公司、全民所有制企业的，可以通过官方公开信息核实受益所有人的姓名、性别、国籍、出生年月和照片。

权利状况信息核实

1. 以客户提供的佐证材料、数据或信息为基础，必要时结合政府部门信息、公开信息以及金融机构发现的信息等多渠道信息进行核实，综合判断其权利状况与客户的所有权和控制权结构、风险状况是否相符合，以提升受益所有人信息的准确性。
2. 低风险情形，金融机构可以直接采信客户提供的受益所有人权利状况信息。
3. 触发加强措施：如客户及其行为存在第二十条所规定情形的，金融机构应当根据情况采取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加强措施。

2-2 工作内容——信息要素收集

- ✓ 金融机构应当识别、保存的客户受益所有人信息：受益所有人身份信息，包括姓名、性别、国籍、出生日期、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有效期限；受益所有人的权利状况信息，包括受益所有权关系类型、形成与终止时间、股权、股份或者合伙权益的比例，收益权、表决权的比例，实际控制的方式。

✓ 理解与思考

新规明确了更全面的受益所有人信息要素，金融机构需按要求完成存量客户的信息补充与实质核验工作。金融机构在业务实践中可通过标准化工具完成全量客户的基础信息梳理，同时将人力资源聚焦于高风险客户的精准核验环节，依托技术赋能实现合规要求与工作效率的协同落地。



2-3 工作内容——持续识别与更新

✓ 金融机构与客户业务关系存续期间，应当持续关注并评估客户整体状况及交易情况，当出现非自然人客户股权/收益权/表决权/控制权发生重大变化，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发生重大变化，信托当事人发生变化，采取持续尽调措施需再次核实等其他可能影响受益所有权的情形时，金融机构应审核并在必要时更新受益所有人信息。

✓ 理解与思考

持续识别虽为原有工作，但新规下也迎来了一些变化：一是需留存的信息范围扩大了，二是明确了需要更新受益所有人信息的情形。对金融机构而言，需要扩大所关注的信息范围，并且对触发情形做出准确判断，确保受益所有人信息的时效性。



2-4 工作内容——高风险情形加强措施

重大差异情形：发现重大差异的，在确保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可控的情况下，可以先与客户建立或者维持业务关系。

(一) 受益所有人不匹配，系统中保存的受益所有人存在多出、遗漏或其它不一致；

(二) 受益所有人身份的关键信息要素不一致，如人员姓名、国籍、身份证件号码等；

(三) 受益所有人的权利状况信息存在重大不一致，例如股权比例、收益权/表决权比例、实际控制的内容和方式等影响受益所有人关系类型的最终认定，受益所有权形成、终止时间年月差异；

(四) 影响识别受益所有人的其他实质性差异；

2-4 工作内容——高风险情形加强措施

非重大差异情形：自发现差异之日起 30个工作日内记录信息比对和分析核实的情况、不报告的原因以及采取的措施，向客户提示。

（一）因拼写、缩写等原因导致非汉字姓名书写不一致，或者因受益所有人存在多个国籍导致国籍信息不一致；

（二）受益所有人的权利状况信息存在非重大不一致，例如发现股权比例、收益权比例或者表决权比例，实际控制的方式和内容等存在不一致，但不影响关系类型最终认定；

（三）由于采用了加强措施，例如将股权、表决权或者收益权比例小于25%的自然人识别为受益所有人，导致信息不一致；

2-5 工作内容——与央行对比差异反馈

金融机构将识别出的受益所有人信息与人行查询管理系统保存的备案信息进行查询核对，发现受益所有人信息错误、不一致或者不完整的，按照流程进行反馈。金融机构查询核对后发现差异，先与客户进行必要的沟通、核实。在不同情况下，金融机构的应对措施如下：



金融机构自身原因

认为由于自身识别不准确导致差异的，应当更正其识别的受益所有人信息。。



备案信息不准确

有合理理由认为由于备案信息不准确而导致重大差异的，需在发现后30个工作日内提交差异报告，记录并保存报告的理由、差异确认的过程，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客户未备案

当金融机构发现客户应备未备的情况时，应报送差异报告，并提示客户备案。差异报告的格式和要求由央行另行规定，差异报告与可疑交易报告不可替代。



2-6 其他工作要求

1

平衡风险管理与优化服务：金融机构应当平衡好管理洗钱风险与优化金融服务的关系，采取与风险状况相匹配的措施，不得采取明显超过必要限度的或者“一刀切”式的措施。

2

高风险情形下的关联分析：金融机构发现自然人客户高风险情形时，应当视情形筛查该自然人作为受益所有人在本机构的全部非自然人客户，并进行关联分析，同时采取必要的客户尽职调查或者洗钱风险管理措施。

3

关于存量客户识别核实：存量非自然人客户，未满足本办法有关识别标准或者识别核实要求的，较高风险以上存量客户6个月内完成；全部存量客户1年内完成；长期不动户延长至客户申请激活/办理业务时。

3 总结与展望——金融机构应如何应对

《办法》的出台，标志着我国受益所有人识别工作进入制度化、标准化、系统化的新阶段。综合来看，金融机构应考虑尽快开展以下工作：1. 制度修订与流程优化：更新内部管理制度与操作流程，明确岗位职责；2. 系统升级与数据对接：确保与央行受益所有人信息查询管理系统有效对接；3. 人员培训与意识提升：加强对前台、合规、风控人员的专项培训；4. 存量客户排查：在《办法》实施后6个月内完成高风险存量客户识别，1年内完成全部客户识别；5. 差异反馈机制建设：建立差异发现、核实、报告的全流程机制。

受益所有人识别不仅是合规要求，更是金融机构理解客户、管控风险的基础。《办法》的实施将进一步提升我国金融体系的透明度和安全性，为反洗钱工作提供坚实支撑。



PART 02



防范洗钱，从我做起

依法合规 行稳致远

1 相关背景

洗钱就是通过掩饰、隐瞒非法资金的来源和性质，通过某种手法把它变成看似合法资金的行为和过程。主要包括提供资金账户、协助转换财产形式、协助转移资金汇往境外等。

明知是毒品犯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恐怖活动犯罪、走私犯罪、贪污贿赂犯罪、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金融诈骗犯罪的违法所得及其收益，为掩饰、隐瞒其来源和性质，而提供资金账户的，或者协助将财产转换为现金、金融票据、有价证券的，或者通过转账或者其他结算方式协助资金转移的，或者协助将资金汇往境外的，或者以其他方法掩饰、隐瞒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的来源和性质的行为，将构成洗钱罪。

洗钱助长走私、毒品、黑社会、贪污贿赂、金融诈骗等严重犯罪，扰乱正常的社会经济秩序，破坏社会公平竞争，甚至影响国家声誉。因此，我们依法采取大额和可疑资金监测，反洗钱监督检查，反洗钱调查等各项反洗钱措施，预防和打击洗钱犯罪，起到遏制其上游犯罪的目的。

2 哪些交易将受到反洗钱监测？

中国人民银行制定了专门的规章，当金融交易达到一定金额或符合某种可疑特征时，金融机构应向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提交大额和可疑交易报告。例如当日单笔或累计交易人民币5万元以上（含五万元）、外币等值1万美元以上的现金缴存、现金支取、现金结售汇等，或者银行账户资金短期内分散转入，集中转出且与客户身份或经营业务明显不符。金融机构还可根据具体情况判断出涉嫌洗钱的可疑交易并上报。

3 洗钱渠道主要有哪些？

1. 现金走私；
2. 向现金流量高的行业投资；
3. 购置流动性较强的商品；
4. 匿名存款或购买不记名有价金融证券；
5. 注册皮包公司，虚拟贸易；
6. 利用地下钱庄和民间借贷转移犯罪收入；
7. 购买保险；
8. 实施复杂的金融交易；
9. 在离岸金融中心设立匿名账户；
10. 利用银行保密法洗钱。

4 反洗钱工作会不会侵犯个人隐私和商业秘密？

不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重视保护个人隐私和企业的商业秘密，并专门规定对依法履行反洗钱职责而获得的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信息要予以保密。非依法律规定，不得向任何组织和个人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还规定，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依法负有反洗钱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履行反洗钱职责获得的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信息，只能用于反洗钱行政调查。司法机构依法获得的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信息只能用于反洗钱刑事诉讼。

5 《刑法》中关于洗钱罪及相关刑罚的规定

《刑法》第191条：为掩饰、隐瞒毒品犯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恐怖活动犯罪、走私犯罪、贪污贿赂犯罪、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金融诈骗犯罪的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的来源和性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没收实施以上犯罪的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 （一）提供资金帐户的；
- （二）将财产转换为现金、金融票据、有价证券的；
- （三）通过转帐或者其他支付结算方式转移资金的；
- （四）跨境转移资产的；
- （五）以其他方法掩饰、隐瞒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的来源和性质的。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PART 03

新增违规案例



违规案例详情

证监局及派出机构	发文时间	期货公司/人员	违规事项简述	处分结果
重庆证监局	2025年10月10日	XX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重庆营业部	<p>经查，你营业部对居间业务合规管控不足，个别居间人交易客户端信息与其名下部分客户交易客户端信息存在重合的情况下，回访工作不充分，核查工作不到位，未有效排查风险。</p> <p>上述行为反映出你营业部合规风险管理不到位，内部控制存在缺陷，违反《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55号）第五十六条的规定。根据《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一百零九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p> <p>如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p>	出具警示函